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27322935#223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傳真號碼	27325408					
3	3	3	5	0	7	招生網頁	https://www.mtj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足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足球（7年級）	1	/				
					足球（8年級）	2	/				
					合計	3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足球								
		測驗時間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本校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100公尺跑10分 2. s型帶球20分 3. 吊球測試20分 4. 實戰配合5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足球</td> </tr> <tr> <td>成績比序</td> <td>4-3-2-1</td> </tr> </table>						項目	足球	成績比序	4-3-2-1
		項目	足球								
成績比序	4-3-2-1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八年級。
-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2年1月10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 (二) 測驗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時。
 - (三) 放榜時間：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五) 報到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6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七)。
-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自主防疫」者倘為快篩陰性，可如期考試，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三及四)。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時。
 -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七)。
- 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二)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2月1日(星期三)統一放榜。
-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五。
-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六。
-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聯絡電話：27322935#223

電子信箱：t354@mtjh.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民族

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臺北市教育局 111年12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8810號函核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於**112年1月31日**辦理補考。
- 二、 應試過程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且於**112年1月31日**辦理補考，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試務期間，已完成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得參加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轉學考試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自主防疫」者倘為快篩陰性，可如期考試，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四)。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27322935轉223，電子郵件信箱：t354@mtjh.tp.edu.tw

傳真號碼27325408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彙整名冊提送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並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12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8810號函核定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轉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因 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確診未解除隔離 ☐ 快篩陽性 ☐ 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年1月31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轉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之考生、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監試委員、水電、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擴散，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報名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則不得應試，並將列入補考，「自主防疫」者倘為快篩陰性，可如期考試，如為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可報名參加補考；若於當日應試中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三）考試當日提醒：

1. 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 配戴口罩：

（1）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2）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3. 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不得應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三、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

（一）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

1.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及術科測驗器材，考試前先以次氯酸水或酒精消毒。

2.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

3. 考試結束後，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全數以次氯酸水或酒精消毒。

（二）試場規則

1. 「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考生若報名之後，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經快篩陽性者，則中止應試，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並將列入補考。
3.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補考措施

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確診未解除隔離」、「快篩陽性」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並經醫師確認」者，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依限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補考，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至於未有上開情事，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五、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

- (一)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二)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附件六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班足球術科測驗規則及配分表

一、100公尺10%

男子100公尺常模-10%									
成績(秒)	得 分	成績(秒)	得 分	成績(秒)	得 分	成績(秒)	得 分	成績(秒)	得 分
14.09	100	15.09	90	16.09	80	17.19	70	18.39	59
14.19	99	15.19	89	16.19	79	17.29	69	18.59	58
14.29	98	15.29	88	16.29	78	17.39	68	18.79	57
14.39	97	15.39	87	16.39	77	17.49	67	18.99	56
14.49	96	15.49	86	16.49	76	17.59	66	19.19	55
14.59	95	15.59	85	16.59	75	17.69	65	19.39	54
14.69	94	15.69	84	16.69	74	17.79	64	19.59	53
14.79	93	15.79	83	16.79	73	17.89	63	19.79	52
14.89	92	15.89	82	16.89	72	17.99	62	19.99	51
14.99	91	15.99	81	17.09	71	18.09	60	20.00	50

二、S型運球測驗分-20%

秒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秒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以上	
得分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三、吊球測驗20%

公尺	60	50	40	30	20	10
得分	100	90	80	70	60	0

四、分組對打50%

6對6比賽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1學年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